臺北市106學年度永建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公開觀課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4.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授業研究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7. 辦理時間：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09:00-11:30
8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
9.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20名，請文山區、萬華區7所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群組學校(景美、指南、萬興、老松、西門、靜心)，每校薦派1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，唯優先錄取本校教師。
10. 研習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| 內 容 | 地點 | 主持/講座 | 備註 |
| 8:50~9:00 | | 報到 | 2F  E化教室 | 林其賢 校長  李心儀 教授  孫 雷 老師 | 1.教學單元—異文化的交流與接觸  2.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 2.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 |
| 9:00~9:30 | 學習共同體  說 課 | |
| 9:30~10:10 | | 公開觀課 |
| 10:10~10:30 | | 休息一下 |
| 10:30~11:30 | | 議課與座談 |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
(三)其他：

1.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

2.配合臺北市國小門禁管制，參與人員敬請佩戴識別證。

3.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